

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上午 9:3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（京润大厦西楼 12 层）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147,395,2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45%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学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为华垦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》

股东名称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
中国农垦（集团）总公司	100,100,000	100,100,000	67.91		
上海弘腾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6,875,219	16,875,219	11.45		
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	30,420,000	30,420,000	20.64		
股份合计	147,395,219	147,395,219	100.00		

议案通过

2、审议《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股东名称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
中国农垦（集团）总公司	100,100,000	100,100,000	67.91		
上海弘腾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6,875,219	16,875,219	11.45		
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	30,420,000	30,420,000	20.64		
股份合计	147,395,219	147,395,219	100.00		

议案通过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王卫兵、赵艳华律师见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3 日